# 教育机构借款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教育机构借款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传真: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		
帐号: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行		
地址:		
传真:		
第二条 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b></b> [기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艮自 日。分期/	·	日至 期日。	年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			 		
第五条	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 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 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 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 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 第八条 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 1) 年月日
- 2) 年月日(3) 年月日
- 4) 年月日(5) 年月日
- 6) 年月日(7) 年月日
- 8) 年月日(9) 年月日
- 10)年月日(11)年月日
- 12)年月日(13)年月日
- 14)年月日(15)年月日
- 16)年月日(17)年月日
- 18)年月日(19)年月日
- 20)年月日(21)年月日
- 22)年月日(23)年月日
- 24)年月日(25)年月日
- 26)年月日(27)年月日
- 28)年月日(29)年月日
- 30)年月日(31)年月日
- 32)年月日(33)年月日
- 34)年月日(35)年月日

# 36)年月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二)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 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 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 第十条 借款担保

-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抵押方式担保;3.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

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第十一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四)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七)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和违约金。
-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

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	称:	(公章)	
贷款人: 章)	中国建设银行	(2	ン

年月日于

# 教育机构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签订地[]xx

甲方(出借人)[]xx

地址∏xx

乙方(借款人)[[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

鉴于乙方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急需部分资金,本着民营企业之间相互帮扶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 二、借款用途为。
-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

四、借款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计息时间与还款日做相应顺延。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六、保证条款:

- 1、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 2、乙方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已经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获得内部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3、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将编号为房地产权属证书交付甲方保管,乙方承诺该权属证书所涉产权无抵押及其他任何权利瑕疵,还清本欠款前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抵押。
- 4、保证人条款:本借款保证人以个人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保证责任范围:本保证责任系乙方在年月日前未能偿还甲 方欠款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保证赔偿责任,本保证责任不 因本借款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丧失法律效力。

#### 七、法律责任

1、本借款仅供乙方短期资金融通使用,乙方违约后,甲方有

权随时以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 损失。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本金及 利息损失,甲方案件调查取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保全费 用,相关手续办理费用,诉讼费用等。

- 2、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的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及利息:
- (1) 乙方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或无法与乙方控股股东取得联系:
- (2) 乙方被申请破产或出现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形;
- (3) 乙方作为500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的被告时;
- (4) 其他影响乙方债务偿还能力的情形。

八、条款效力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民法典律责任赔偿结算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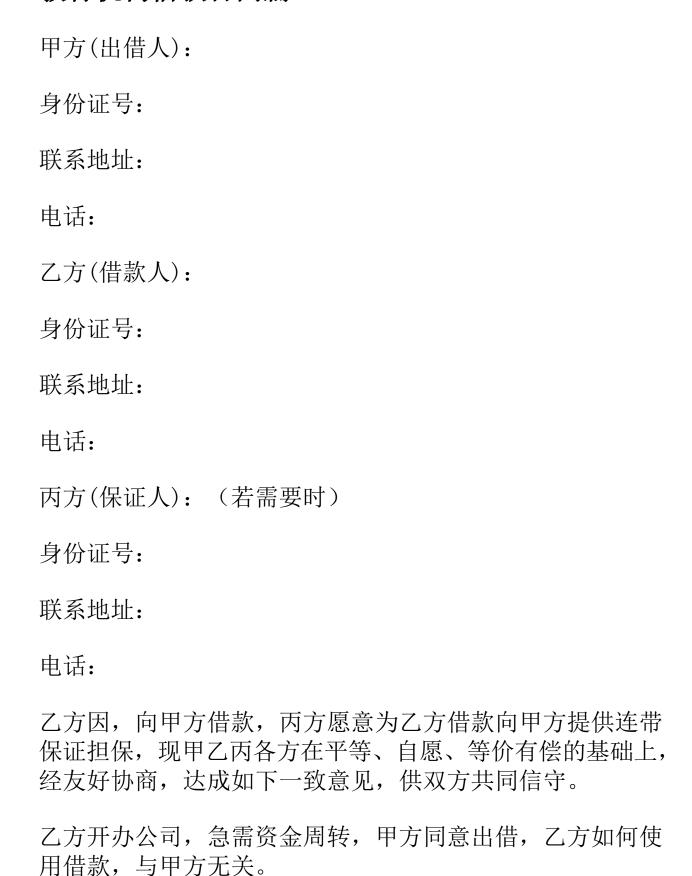
九、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xx乙方(签字、盖章)[[xx

签约代表[]xx法定代表人[]xx

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教育机构借款合同篇三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借款期限年,自年月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乙 方应另行出具收条)至年月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 八条处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 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 借据交还乙方。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 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八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出借款方有权收回部分借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1、借款方自愿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 人有权处理抵押物。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 2、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乙方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之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点伍(2.5%)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

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系各方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在主张该违约金时,甲方无须对其损失另行举证,同时双方均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	:
乙方(签字捺印)	:

丙方(签字捺印):	_
签订约日期:	
教育机构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前交付甲	
六、本合同自 双方各执一份。	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民间借款合同格式范本3	
贷款方: ××	
借款方: ××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 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
-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日期	
立合同人:(以下简 方)、(以下简 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 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	

二、借贷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元,乙应于每月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 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
乙方:
连带保证人:
年月日
教育机构借款合同篇五
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
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鉴于:

xx年xx月xx日,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名称)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建设工程总价款为□x万元整人民币。该项目已于xx年xx月xx日竣工,已经甲方、乙方及方验收,并于xx年xx月xx日甲、乙双方进行了工程结算,并签订了《工程结算协议书》。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共计x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实际已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

双方在此相互确认:除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x万元外,双方相互无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或需承担相关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对以上所述事实均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基于以上所述,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偿还所欠工程款项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共计x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实际已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见本协议附件: 1、付款凭证; 2、付款明细、3、未付款明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如下方式,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

月xx日止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x万元整。(见本协议 附件: 4、还款计划明细;如系分期支付,请写明分期付款的 阶段及数额)。

# 第三条 强制执行条款

-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 2、乙方保证承担举证义务,自每期(如分期付款)款项付清 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北京市公证处提供有关证据 证明其已经支付了应付款项,并分别由甲方和承办公证员核 对签收,否则视为乙方对未支付事实的确认,即乙方未按期 履行当期应付款项。
- 3、甲、乙双方同意如自任何一期款项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xx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向北京市公证处按期提供付款凭证,且 甲方出具文件说明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 单方面依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 签发执行证书。甲方承诺在申请强制执行证书之前,将按照 乙方在本协议中确定的联系地址向乙方发出《履行应偿借款 通知书》(函寄或送达),同时注明宽限期起止日期。在宽 限日期截止时,如乙方仍未向北京市公证处举证其已按期支 付了应付款项,或虽积极举证但不足以对抗甲方的债权,也 未与甲方达成任何关于还款的展期协议,则视为乙方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有发生,在此情况下,甲方将向北京 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
- 4、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5、甲方在申请执行证书时,应承担相应的举证义务并提供以下文件,保证向北京市公证处完全、正确地披露乙方履行债务的情况:
  - (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授权委托书》;
  - (3) 《强制执行申请》;
  - (5) 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
- (6) 甲方在北京市公证处的监督下向乙方发出的《履行应偿借款通知书》: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5、乙方承诺愿以其全部资产接受强制执行,其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第四条双方各自的承诺和保证

- 1、甲、乙双方在达成签订本协议意向后即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本协议的公证事宜。
-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款项;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有关收款和债务抵消的财务手续,并有义务在乙方付款当日向乙方出具有关发票凭证。
- 3、甲、乙双方指定联系地址及北京市公证处指定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如下:; 受件人:。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如下:; 受件人:。

北京市公证处联系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办公证员:

甲、乙双方在此确定: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给对方和北京市公证处,如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的义务而发生的无法联系的状况,将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任何类似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xx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六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双方另行 达成书面协议外,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上述 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
- 3、本协议正本一式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份,一份留存于北京市公证处备案。

甲方

乙方